（上接 266 版）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南昌精密	100%	173,900.37	109,674.63	64,225.75	156,526.39	-9,789.49	-7,273.10
南昌显示	100%	73,159.96	59,888.72	13,271.23	200,446.81	365.72	274.25
香港同兴达	100%	60,234.09	54,483.29	5,750.80	126,233.63	609.35	509.82
展宏新材	100%	17,606.65	14,592.36	3,014.29	33,156.28	53.78	187.05
昆山同兴达	100%	9,628.63	6,329.71	3,298.91	-	-333.22	-251.09
印度同兴达	99.99%	43,339.64	46,566.96	-3,227.32	102,596.47	-1,915.25	-1,945.54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表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和防范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力地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402.7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8.1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0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5.5亿元，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5.5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5.5亿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50%。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授权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3、本次回购注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式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1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按1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4人，授予697,6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6、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暨2022年4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234,31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7,490,288.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00股；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调整为976,640股。

7、2022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23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公司未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8,3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1年9月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7元/股。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等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P=（13.07-0.16）/（1+0.4）=9.22元/股（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回购总金额为4,502,31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88,3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129,974.00	31.74	-488,320.00	103,641,654.00	31.64
高管锁定股	103,641,654.00	31.59	0	103,641,654.00	31.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8,320.00	0.15	-488,32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910,051.00	68.26	0	223,910,051.00	68.36
三、总股本	328,040,025.00	100.0	-488,320.00	327,551,705.0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仅考虑目前情况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8,040,025.00股减少为327,551,705.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28,040,025.00元减少为327,551,705.00元。《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相应变更为327,551,705.00元和327,551,705.00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应按照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未提前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姜勇先生、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此外，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姜勇：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2017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技师，2018年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企划工程师，2019- 至今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目前，姜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余君燕：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经理。

截至目前，余君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3jdvRfY4C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参会人员：董事长万锋先生、财务总监李玉元女士、投资总监姚拥军先生、独立董事卢绍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5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827,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安高科	股票代码	300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军	贺冬冬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	
传真	0371-60937778	0371-60937778	
电话	0371-86589303	0371-86589303	
电子信箱	dongshihui@jiean.net	dongshihui@jiean.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虚拟仿真实训解决方案，推动在职业教育及实训领域应用虚拟现实技术、仿真技术提高实训效果，为经济建设培养专业强、实用性佳的技能人才。目前业务主集中在轨道交通实训和应急安全两个领域，同时在航海舰船、装备仿真、航空运输领域也有一定市场积累。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轨道交通

公司轨道交通实训仿真产品根据适用专业大类，分为铁路交通及城市轨道交通两大系列。铁路交通仿真实训系列产品可适用普铁、高铁的工务、机务、车务、车辆、电务和供电等专业。城市轨道交通仿真实训系列产品可应用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车辆、城轨运营、信号、供电等专业。公司的产品具有仿真度高、交互性好、安全可靠等特点，根据应用领域及客户要求，通过定制或联合开发设计专业性产品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不同性能的需求。公司目前在轨道交通行实训行业具有全岗位实训产品系列，可满足多岗位、大综合的复杂演练需求。

2、应急安全

公司以“智慧应急、铸就安全”的业务理念，从专业化、网络化、大数据、人工智能、资源共享五个维度出发，凭借多年的实践与专家论证，为应急管理体系打造出一套符合标准、系统规范、严谨高效的专业化特种作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上岗考核的整体服务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安监考培仿真实训系统，涵盖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虚拟灭火、焊接与热切割、高处安装（维护、拆除）、非煤矿山、煤气作业、登高架设等特种安全作业类型，可有效满足批量化培训和考核需求，保证实操和考试过程安全环保的同时显著降低成本。

针对公共安全领域难题，公司在应急考培研发基础上，横向扩展至日常安全领域，以体验式实操为建设宗旨建设深度安全体验中心，涵盖消防、应急自救、交通、居家安全、自然灾害等不同情景下体验需求，可广泛应用于城市应急场馆、科技展馆、企事业单位实训、各类学校实训场馆的应急安全教育体验与演练。

3、航海舰船

公司的船舶仿真实训系列产品，包涵全任务船舶操纵模拟器、雷达模拟器、海事智能考核评估系统、数字孪生海洋环境、全任务特种船专项实训系统等产品，可应用于船舶操纵、引航、规避碰撞、水下探测、定位、海事等相关科目的培训和考核适用于开设相关专业的海事学校及行业培训。

4、航空运输

公司以航空涡轮轴发动机为原型进行设计，涵盖发动机真实拆装训练和三维交互虚拟拆装训练与排故训练，通过虚实结合、人机交互、智能引导等手段实现自主化实训教学。目前已开发有飞机液压系统排故实训平台、航空发动机维护实训平台产品，面向飞机机电设备维修、股空发动机维修技术、航空动力装置维修等专业的学校及行业培训。

（三）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研发体系，主要通过行业内招投标获取订单。在销售方面，考虑客户需求，根据公司已有产品进行组合、定制及开发。在采购方面主要执行“以产定购”采购模式，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对象分为具有实物形态的原材料和外协服务。在生产方面，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取得订单后，以项目为单位，立项并启动生产活动。目前公司根据产品的需求分类设立产品线生产模式，实现产品聚焦，逐步实现产品标准化、模块化。在研发方面，根据公司战略目标，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通过行业专家指导，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客户反馈的产品需求及市场普遍需求后，研发新产品及提供解决方案，并向市场进行推广。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我国虚拟现实产业加速发展，行业政策持续出台。在《“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提出要强化战略性技术超前布局，将虚拟现实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工程放在超前发展的战略位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产业列为未来五年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提出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虚拟现实产业历经多年发展，已逐渐从基础技术研发到与各行业融合应用，产品不断升级，形成了新的经济生态体系。根据赛迪研究院预测，2025年国内虚拟现实产业规模将超过2500亿元。

在行业应用方面，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在教育教学领域得到了广泛深入的应用，推动教学模式由被动接受向自主体验升级，借助沉浸式技术和交互式体验，实现“三维式、主动式、互动型”的新模式。解决了传统教学过程中部分课程内容难于记忆、难于实践、难于理解等问题，近年来国家多次发文，积极引导和推动包括虚拟现实在内的信息化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在新时代背景下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022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提出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面向规模化与特色化的融合应用发展目标，在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教育培训、体育健康、商贸创意、演艺娱乐、安全应急、残障辅助、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化虚拟现实与行业有机融合。

随着行业政策的不断落地，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的更多的机遇，公司也将抓住政策支持窗口期，顺势而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更上台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992,037,049.05	935,543,636.72	6.04%	941,939,6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987,157.49	749,638,450.84	3.11%	769,386,897.1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01,287,628.24	268,167,425.26	12.35%	285,981,1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68,969.96	35,665,153.69	25.53%	67,702,8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6,478.45	32,989,283.59	30.06%	61,056,8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7,881.05	7,635,067.24	202.39%	6,982,10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25.0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25.0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4.75%	1.17%	11.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56,464.71	77,510,772.57	55,909,170.61	162,011,2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8,401.19	17,894,977.63	1,649,348.20	34,983,0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6,258.25	16,708,561.06	1,293,821.19	34,700,3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4,446.06	-12,993,551.23	27,088,627.65	66,917,250.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宗闽	境内自然人	16.08%	17,824,522.00	17,824,522.00					
张安全	境内自然人	15.44%	17,111,049.00	17,111,049.00					
高志生	境内自然人	7.19%	7,966,425.00	5,974,819.00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7,295,160.00	0.00					
杜艳齐	境内自然人	4.76%	5,272,301.00	4,357,41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2%	4,228,700.00	0.00					
白晓亮	境内自然人	2.89%	3,198,522.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2.33%	2,581,378.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其他	1.35%	1,499,88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其他	1.18%	1,312,08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6月16日及9月23日完成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事项。共授予60名激励对象273.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授予事项，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65.4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22年4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大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2-012）。

4、独立董事马书龙先生、马子彦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超贤先生、姚加林先为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公司2023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3-001）。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新力	26,198,803	40.94
2	刘兆民	1,936,742	3.03
3	刘禄增	1,710,730	2.67
4	王文通	1,697,518	2.65
5	刘新志	1,457,205	2.28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4,000	1.93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